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(2023)粤51执恢3号

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钟全新与被执行人李潮全、何四妹、潮州市瓷都陶瓷中心市场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一帆

联系电话：0768-2396219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：（2017）粤 5102 民初 438 号民事判决书

申请执行人：钟全新

被执行人：李潮全、何四妹、潮州市瓷都陶瓷中心市场有限公司

案外人：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、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

拟发放金额：人民币 55473 元

公示原因：支付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用 35473 元，支付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辅拍费用 20000 元。